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银国际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6.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7.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银国际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银国际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结束时间请以中银国际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1,598股，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份总数的0.00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注：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11,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711,598	711,598	0.0037%	0
合 计		711,598	711,598	0.0037%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3,982,034,239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15,181,743,096股，公司总股本19,163,777,335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2,034,239	20.78%	-711,598	3,981,322,641	20.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1,743,096	79.22%	711,598	15,182,454,694	79.22%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0	19,163,777,335	1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数（股）	限售到期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15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113,043,478	113,043,478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8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22家交易对方认购西安民生2016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2,924,969,096	2,924,969,096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交易对方认购西安民生2016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935,311,903	935,311,903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有4家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8,698,760	7,987,162	依股东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而定
董监高持股锁定股	11,002	11,002	按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高持股管理相关规则办理
合 计	3,982,034,239	3,981,322,641	

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9-87481871；传真号码：029-87481871。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股改实施日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本次申请日总股本比例	
1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223,080	0.0825%	0	0.0000%	711,598	0.0037%	2021年12月30日供销大集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持股增加至711,598股。
合计		223,080	0.0825%	0	0.0000%	711,598	0.0037%	

注：公司股改实施日总股本为270,347,072股。公司本次申请日总股本为19,163,777,335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股份时总股本（股）	该次解除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07年3月9日	6	2,434,033	270,347,072	0.9003%
第2次	2007年9月14日	17	5,808,877	270,347,072	2.1487%
第3次	2008年3月12日	6	302,016	270,347,072	0.1117%
第4次	2008年9月11日	3	51,480	270,347,072	0.0190%
第5次	2009年3月13日	4	137,280	270,347,072	0.0508%
第6次	2009年9月29日	3	265,980	270,347,072	0.0984%
第7次	2010年3月16日	3	394,680	304,311,834	0.1297%
第8次	2010年10月27日	4	102,960	304,311,834	0.0338%
第9次	2011年4月29日	3	51,873,798	304,311,834	17.0463%
第10次	2011年12月27日	7	309,917	304,311,834	0.1018%
第11次	2012年6月27日	2	68,640	304,311,834	0.0226%
第12次	2013年12月18日	2	51,480	473,311,834	0.0109%
第13次	2014年12月23日	2	188,760	473,311,834	0.0399%
第14次	2016年11月17日	2	141,570	6,007,828,231	0.0024%
第15次	2018年8月6日	1	343,200	6,007,828,231	0.0057%
第16次	2018年9月27日	2	68,640	6,007,828,231	0.0011%
第17次	2021年2月9日	3	56,628	5,982,004,024	0.0009%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62,599,939		

注：上述17次和本次解除限售均为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满足条件后办理的解除限售。除此之外，其他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股份时总股本（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13年9月27日	2	68,800,000	473,311,834	14.5359%
第2次	2015年9月24日	1	100,200,000	752,926,271	13.3081%
第3次	2016年8月23日	3	83,962,264	752,926,271	11.1515%
第4次	2017年6月16日	1	82,608,695	6,007,828,231	1.3750%
第5次	2017年8月18日	1	33,964,762	6,007,828,231	0.5653%
第6次	2017年9月29日	10	1,251,638,687	6,007,828,231	20.8335%
第7次	2019年10月8日	1	117,158,067	6,007,828,231	1.9501%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738,332,47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07年3月13日（含该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5日起，至2022年4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唐利利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7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联系人：卢润川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4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申万宏源西部将于2022年3月7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申万宏源西部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2年3月7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申万宏源西部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申万宏源西部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申万宏源西部。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申万宏源西部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混合A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78	0148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2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2年3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